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5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玉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合億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9年9月11日補充送達於上訴人即被告林玉珠之受僱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顯已逾5日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